法規

副本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22
傳真：03-3331263
聯絡人：陳桂香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桃縣建師字第 01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桃園縣政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委託專業團體執行施工勘驗制度，並落實「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如附件) 之勘驗作業，有關監造人及授權代理人之規定，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各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申報施工勘驗應注意事項（監造人部分）：

1. 申報放樣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不得代理。
2.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供公眾使用）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不得代理；唯監造人共同會勘時得委託「授權代理人」現場說明之。
3. 申報其他樓層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或監造人事務所之「授權代理人」入鏡照片。
4. 授權代理人：爲其他開業建築師或具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核發之「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者(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可用原核發「建築師事務所職員識別證」暫代)。
5. 辦理「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請檢附以下資料至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
   (1)授權書(建築師需親自到場簽名+事務所及建築師印鑑大、小章)。
   (2) 該指定職員 1 吋照片 2 張。
   (3) 該指定職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事務所勞健保資料。
6. 指定職員以每一事務所一人為原則，指定第 2 人以上應檢附勞健保資料以證明該員確為該所職員，且指定之人員不得重複登記於兩個以上事務所，指定人員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向本會重新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本會各會員、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羅武銘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 年 3 月 7 日 第 0508 號

副本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22
傳真：03-3331263
聯絡人：陳桂香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桃縣建師字第 01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桃園縣政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委託專業團體執行施工勘驗制度，並落實「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如附件) 之勘驗作業，有關監造人及授權代理人之規定，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各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申報施工勘驗應注意事項（監造人部分）：

1. 申報放樣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不得代理。
2.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供公眾使用）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親自查驗入鏡照片，不得代理；唯監造人共同會勘時得委託「授權代理人」現場說明之。
3. 申報其他樓層勘驗：
   應檢附監造人或監造人事務所之「授權代理人」入鏡照片。
4. 授權代理人：爲其他開業建築師或具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核發之「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者(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可用原核發「建築師事務所職員識別證」暫代)。
5. 辦理「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請檢附以下資料至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
   (1) 授權書(建築師需親自到場簽名+事務所及建築師印鑑大、小章)。
   (2) 該指定職員 1 吋照片 2 張。
   (3) 該指定職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事務所勞健保資料。
6. 指定職員以每一事務所一人為原則，指定第 2 人以上應檢附勞健保資料以證明該員確為該所職員，且指定之人員不得重複登記於兩個以上事務所，指定人員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向本會重新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本會各會員、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羅武銘

裝 訂 線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1.中華民國94年 1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40025503號
自94年4月1日實施

壹、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爲本府工務局。

貳、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附表一）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勘驗檢查表。（附表二）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附表三、四）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六、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公共工程爲業務機關單位主辦員）至現場查驗相片，惟放樣、二樓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含屋頂版）不得代理，監造人須親自查驗。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相片。
八、如專業技師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有訂定書面契約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查核表（二）。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附表五）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參、應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包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肆、放樣勘驗之申報另需填寫勘驗紀錄表（附表六）後，始得繼續施工。其他必須勘驗部份，於報府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工務局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挖地；打樁及安全措施等工程。

伍、建築工程需報府派員勘驗項目，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爲二樓及屋頂版、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爲二樓版。
有關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再附卷備案。

圖表附件

附表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附表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附表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附表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
附表五---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名冊
附表六---放樣勘驗紀錄表